

澄城县城关中学 改善办学条件建设项目（教学设备）包二 （理化生实验室设备及功能部室）合同

甲 方：澄城县城关中学

地 址：澄城县西杨路和曹雷路交叉口西北 380 米

乙 方：陕西神州科力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万全街与宝塔路十字东 300 米

确认方：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

地 址：澄城县财政局四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下，按照采购招标结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改善办学条件建设项目（教学设备）包二（理化生实验室设备及功能部室）采购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澄城县城关中学改善办学条件建设项目（教学设备）包二（理化生实验室设备及功能部室）

二、项目实施地点

澄城县城关中学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澄城县城关中学改善办学条件建设项目（教学设备）包二（理化

生实验室设备及功能部室)主要包含 1 套理化生实验室设备,1 套阶梯教室设备,1 套通用技术教室设备,1 套无人机教学设备,1 套机器人教学设备,1 套文化教学设施(详单附后)

四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(一) 合同价款

合同总金额(含税): 2576000元(大写: 贰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)

(二) 结算方式

供货完成、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%,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剩余10%。

五、项目工期

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、安装调试完成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,视为乙方违约,如因天气、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施工,双方协商工期事宜。如遇到其他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,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说明原由,甲方在收到通知后,尽快进行情况评估,酌情调整工期,并在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,否则,视为对乙方工期延期要求的确认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符合安装施工的场地。
2. 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安装所需场地,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。
3.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的所有设备电源接入及后期的设备

用电事宜。

4. 甲方负责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对项目验收。

5. 甲方必须按时给乙方付款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. 乙方负责项目的建设，包括设备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。

2. 乙方负责完成有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，确保管理人员操作熟练，并按照工程验收备案制的要求，向甲方报送竣工资料。

3.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线路架设及室外设备、室内设备安装摆放必须规范美观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，如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八、安全管理

施工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各项安全规定，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流程进行施工，并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管，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未竣工交付使用前的设备安全保护责任。若因乙方管理不当，出现质量、安全、工期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问题，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，乙方须承担返工责任及全部费用，如因乙方违反安全规章制度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财产损失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九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

（一）质量保证：

乙方所供设备（产品）必须保证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生产工艺、技术指标先进，质量可靠、配置合理，货源渠道正规合法，满足项目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售后保证：

所有设备、软件质保期为壹年（质保期时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起）。质保期内，除人为破坏外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如人为破坏造成设备损坏的，需重新更换维修设备时，乙方收取材料费和人工成本费。具体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（三）若设备软硬件发生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启动远程技术服务，如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处理，如因设备软硬件问题不能现场排除故障，应积极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。

十、项目验收

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乙方对项目进行调试，并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报告，甲方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、技术人员、第三方监理进行验收，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。若验收达不到项目技术要求，乙方应积极进行整改，直到验收合格为止，期间发生的费用乙方全部承担。

十一、项目内容变更

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等需要调整变更时，须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协商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

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- (一)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
- (二) 本合同约定, 甲乙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 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, 造成经济损失的, 违约方须依法赔偿。
- (三)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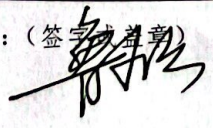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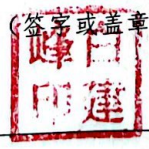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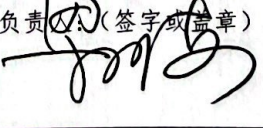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, 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, 本合同附件《澄城县城关中学改善办学条件建设项目(教学设备)包二(理化生实验室设备及功能部室)设备清单》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二) 本合同执行期间, 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, 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, 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确认方贰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	确认方
 澄城县城关中学 (盖章)	 陕西神州科力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	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(盖章) 采购专用章
地址: 澄城县西杨路和曹雷路 交叉口西北 380 米	地址: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万全 街与宝塔路十字东 300 米	地址: 澄城县财政局四楼
负责人: (签字或盖章) 	负责人: (签字或盖章) 	负责人: (签字或盖章) 

授权代表：(签字) 李锐	授权代表：(签字) 白建峰	授权代表：(签字)
统一信用代码：	统一信用代码： 91610525305783720H	统一信用代码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澄城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61001647908052510496	账号：
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	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	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 日

